

使用含電池行動輔具之旅客 搭機注意事項

中華航空公司

敬製

序 言

中華航空公司為讓使用含電池行動輔具的旅客，得到完善、體貼的服務，特地製作「使用含電池行動輔具之旅客搭機注意事項」便利包，讓您從訂位開始，掌握須遵循的安全規範與配合事項。



預訂機場輪椅服務

若您無自備輪椅，需要使用機場輪椅代步：

- 一、最遲須於班機起飛前24小時，團體10人(含)以上則請於班機起飛前至少48小時，聯絡本公司訂位或客服人員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能符合您的實際狀況，我們的服務人員將詢問一些問題。
例如：
 1. 您能否在沒有任何協助下自行走動？
 2. 您能否在沒有任何協助下上下樓梯？
 3. 您是否無法自行移動？



託運輸椅服務

- 一、無自備輪椅旅客：抵達機場辦理報到時，服務人員提供機場輪椅協助登機
- 二、自備電動/手動輪椅旅客
 - 報到時請將輪椅交付櫃檯託運
 - 服務人員提供機場輪椅協助登機
 - 輪椅免費運送



溫馨小叮嚀

1. 本公司於出境、入境或過境轉機，均提供輪椅服務。
2. 由於國、內外機場設施及各地法令限制皆有所不同，抵達目的地後，如當輪椅無法由機坪送上登機口時，本公司將優先將您託運的輪椅送至入境行李提領區。
3. 敬請提前於班機起飛前2小時抵達機場櫃檯辦理劃位及輪椅託運事宜。

訂位時請提供之資訊

訂位時請提供

- 一、輪椅種類：例：手動或電動
- 二、輪椅樣式：例：折疊式或固定式
- 三、輪椅尺寸：例：寬W*長D*高H(例:89cm*60cm*92cm)，折疊式請另提供折疊後之尺寸
- 四、含電池之輪椅總重量
- 五、電池種類：例：鋰電池、溢漏式鉛酸電池、非溢漏式鉛酸電池、鎳氫電池或乾電池
請參考下頁電池分類表，提供電池樣式、數量及照片，電池出廠及檢測報告

溫馨小提醒

1. 請將出廠電池檢驗報告隨身攜帶，以便辦理劃位手續時供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安檢備查。
2. 如有轉機他航班機或搭乘他航主飛之聯營航班，請逕洽該航空公司了解收受規範。

電動輪椅電池分類

鋰電池 (WCLB)

Lithium Battery
(通過UN38.3測試)

電池可拆

電池不可拆



鋰電池 Lithium Battery

乾電池 (WCBD)

鎳鎘電池 Ni-Cd
碳鋅電池 Zinc-carbon
鹼性電池 Alkali-manganese
(符合A123規範)

電池可拆

電池不可拆



鎳鎘電池 Ni-Cd



碳鋅電池 Zinc-carbon

鎳氫電池 (WCBD)

Nickel-metal Hydride
(符合A199規範)

電池可拆

電池不可拆



鎳氫電池 Ni-MH

鉛酸電池 Lead-acid Battery



溢漏式(WCBW)

上蓋有填充孔
電解液可重複填充

電池可拆

電池不可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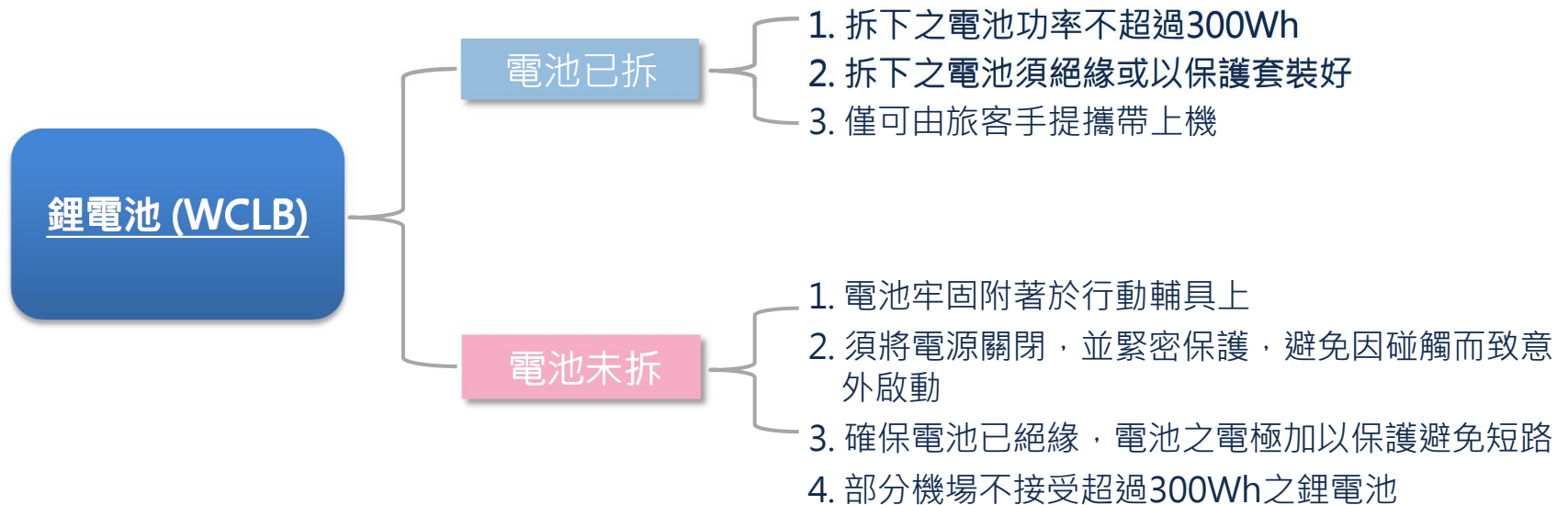
非溢漏式(WCBD)

上蓋無填充孔
無法填充電解液
(符合A67規範)

電池可拆

電池不可拆

鋰電池電動輪椅注意事項



溫馨小叮嚀

1. 允許攜帶備用鋰電池 1 顆不超過 300Wh；或 2 顆不超過 160Wh。僅可手提攜帶上機。
2. 所使用的電池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「測試和標準手冊」第3部分，38.3節(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, Part III, section 38.3)之每項試驗要求。
3. 電池為非原廠設計或更改設計，其變更設計之鋰電池亦須符合前項要求並提供測試文件。
4. 電池功率算法： $Wh(\text{瓦特小時}) = A(\text{安培}) \times V(\text{伏特})$ 。
5. 如須移除電池，由旅客依製造商指示自行拆卸電池。

鉛酸電池電動輪椅注意事項



溫馨小叮嚀

1. 允許攜帶備用非溢漏式鉛酸電池 1 顆，僅可託運。
2. 電池為非原廠設計或更改設計，其變更設計之鋰電池亦須符合前項要求並提供測試文件。
3. 本公司將拒絕接受經變造、模糊不清之電池標籤或貼紙。
4. 如須移除電池，由旅客依製造商指示自行拆卸電池。

註：本公司B738與A321機型下貨艙具有高度限制如下，實際仍須視現場情況為主。

以B738機型執飛時，行動輔具之高度須低於84CM；

以A321機型執飛時，如放置散艙中，行動輔具之高度須低於77CM；如放置盤櫃中，行動輔具之高度須低於100CM。

其他電池電動輪椅注意事項

乾電池 (WCBD)

鎳鎘電池 Ni-Cd
碳鋅電池 Zinc-carbon
鹼性電池 Alkali-manganese

(符合A123規範)

鎳氫電池 (WCBD)

(符合A199規範)

電池已拆

1. 確保電池已絕緣，電池之電極加以保護避免短路
2. 電池須妥善包裝，並遵守一箱一物

電池未拆

1. 須將電源關閉，並緊密保護，避免因碰觸而致意外啟動
2. 確保電池已絕緣，電池之電極加以保護避免短路
3. 電池須牢固附著於行動輔具上

溫馨小叮嚀

1. 允許攜帶備用乾電池 2 顆；或 2 顆鎳氫電池，僅可託運。
2. 電池為非原廠設計或更改設計，其變更設計之鋰電池亦須符合前項要求並提供測試文件。
3. 本公司將拒絕接受經變造、模糊不清之電池標籤或貼紙。
4. 如須移除電池，由旅客依製造商指示自行拆卸電池。

謝謝
Thank you

2023.09

中華航空 |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

TEL | 03.399.8888